

拆除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
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新疆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科二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标段（北片区）。

工程内容：该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各类房屋的拆除以及附属物、构筑物的拆除。

工程量：该项目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拆除面积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工程费用：该拆除工程按 24.5 元/m²（人民币贰拾肆元伍角每平方米）核算工程费用。

二、工程工期：

甲方一次性交给乙方符合拆除条件的房屋面积 2000 平方米以内，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面积在 2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完成拆除工期；



房屋拆除面积达到 20000 平方米上，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房屋拆除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三、工程质量要求：

各类房屋以及构筑物、附属物的拆除及清运须达到原房屋周边道路。

四、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安全施工细则报甲方备案。施工现场尽量减少噪音、烟尘的产生，保证施工安全，并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验收及交付：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监理等相关单位在 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办理交付手续。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返工整改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整体工作量及乙方完成工作的进度，经验收合格，支付相应的工作进度款。待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按照财政付款计划予以支付。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拆除标的物所涉及的解押工作、核销等工作；提供施工时的用水、用电，并保证交纳给乙方的拆除物，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迁移、切断工作已全部完成，达到拆除条件，保证所交付的房屋各项附属设施齐全；

(2)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3) 参与拆除工作的监督及管理；

(4) 组织验收工作。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保障公共安全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对拆除物及废旧材料进行处置；

(2) 严格按照拆除要求履行合同，并按照施工进度施工；

(3) 不得进行工程转包，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遇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因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顺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出具延期通知书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因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甲方可在工程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延误工期七天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3、如遇特殊情况（如工期紧迫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拆除工作，如有延误，甲方可在工程款中进行相应扣



除，且延误工期三天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关系。

九、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为本合同服务期限，如服务期限届满仍未启动该项目，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单位公章）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依明江·亚新

经办人：jam1

联系电话：0991-6698213

2025年4月15日

乙方：（单位公章）新疆珠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王春华

联系电话：136 37990860

2025年4月15日